

【106學年度學生安全通報第001號】

日期：106年09月18日
發布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聯絡人：鄭祥太
聯絡電話：05-2717311
全天候值勤電話：05-2717373

主旨：106學年度開學學生安全宣導

- 一、交通安全小叮嚀：**騎車要戴安全帽、遇路況不熟，十字路口時速度放慢、注意交通號誌、不超速(十件車禍、九件快)，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確保自身及別人安全。**另提醒蘭潭校區學府路段已拓寬，請同學經過此路段務必依限速行駛並2段式左轉。(發生車禍時，請先打電話報警、連繫同學、導師或教官協助處理，並至醫院檢查)**
- 二、交通安全宣導：**同學騎機車通過柵欄時，請依序靠卡進入校區，並應一次靠卡一車通過，確保行車安全，因故肇生柵欄損壞，則須賠償維修費用2000元。提醒同學騎車請戴安全帽，注意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尤其山區、夜間、雨天行車時隨時掌握車速、車況、路況安全。
- 三、重申貴重財物保管：**提醒各校區同學於運動、球賽時，務必注意自身財物及貴重物品保管，往例常有同學運動時，放置球場邊財物遭竊(整個背包被拿走)，所以再次提醒同學個人貴重物品，必須隨身攜帶或請同學代為保管，以防失竊；如在校園遇可疑人員疑似偷竊，請立即通報各校區駐警隊前往處理。(各校區駐警隊電話：蘭潭2717155、民雄2269610、林森2732416、新民2732964)
- 四、法律宣導：**提醒同學邇來詐騙集團多以利用學子擔任取款車手，然依民法第187條「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可提起民事訴訟向車手之父母要求損害賠償；又刑法沒收新制自105年7月1日開始施行，可針對不法犯罪所得進行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保護被害人權益。(如附圖)**
- 五、防溺水知能宣導：**依往例經驗，學校暑假結束前及開學之初，為發生學生溺水事件高峰期，**教育部統計106年截至8月26日止已計有12名學生溺水死亡，其中2名為國小學生、5名為國中學生、2名為高中職學生、3名為大專校院學生，其發生場域大多是在溪河流，且多為學生利用假期前往未標示安全水域戲水之情形**，請同學務必注意相關戲水安全，避免憾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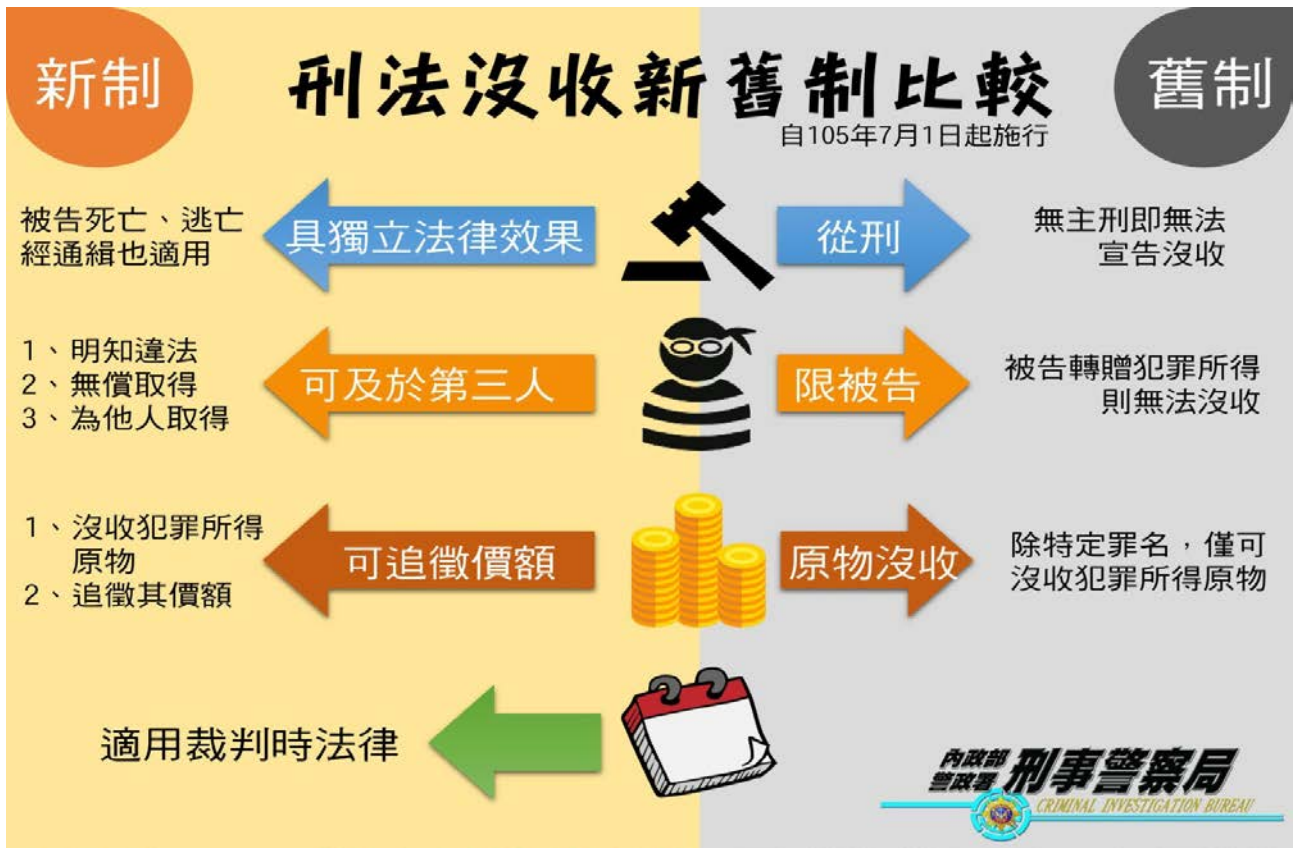
六、防範詐騙宣導：同學於網路拍賣物品或購物時，對於非正常形式之交易及付款方式，應特別提高警覺，（例如：通知買家未收到貨款而請求重新轉帳、通知買家溢付貨款要退款或請買家協助取消誤設之分期付款功能而藉口指示買家操作 ATM、以優惠及折扣要求買家提早匯款、以所在地區或面交地點偏遠為由無法面交、約定面交後又藉口反悔或失蹤而要求匯款等），另檢附最新詐騙來電排名如附圖。

七、友善校園宣導：近期網路霸凌案件受到社會的矚目與重視，並對莘莘學子造成不良影響，教育部推動「尊重他人，健康上網」的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請同學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的網路素養，同時教育學生如果遭遇網路霸凌事件時，可以怎麼做：

- (一)不謾罵：不要與對方謾罵，也不要張貼讓對方不舒服的言論。
- (二)請刪文：先以訊息通知對方，告訴對方你的感受，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貼文。
- (三)留證據：若告知對方刪文後仍未改善，則將讓人不舒服的內容截圖下來，留做證據，並與家長或老師討論如何處理。
- (四)快阻斷：使用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等功能，阻斷網路霸凌行為人與你的聯絡，避免繼續看到不舒服的貼文。
- (五)尋求助：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尋求協助，並得向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02)3393-1885、www.win.org.tw 或社群網站提出申訴或檢舉。
- (六)多元反映管道：可以向導師、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縣市投訴專線、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5-2717373)，或是向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

八、衛生保健宣導：本校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校均為無菸校園，為維護全校師生權益，請同學不要在校園內抽菸，如違反者依法可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請同學不要以身試法。

學生事務處 軍訓組 關心您



詐騙來電排名(統計日期：106年9月4日至106年9月10日)		
1	+88632160784	假冒中華電信推繳032160784
2	00277955545347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
3	00939545665853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
4	0098748074983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
5	+886280725454	假冒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6	+353266425719	假冒拍賣賣家
7	009861359924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
8	+88692211821313	玉山商業銀行0221821313
9	+88692274580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227458080
10	002320884884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